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

95年5月24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年2月4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獎助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博士生獎助金為研究發展處。

##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 (二) 博士生須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者：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一年(含)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成研修目的者。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本校推薦可前往研修之國外大

學(機構)，應優先考慮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者，其次為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名校。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 三、獎助類別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 交換計畫。
- (三) 自費研修。
- (四) 假日學校(3週以上學習課程)。
- (五) 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 四、獎助年限

- (一) 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期間，每人獎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 學(碩)士生雙聯學位研修年限超過一年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獎助年限。
- (三)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四)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五)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 五、獎助金額

####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助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 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核定新臺幣1萬5千元，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 (二) 博士生：

1. 獎助金：依核定月數核發，以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學生，獎助金提高為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

若學生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者，學生免申請，本校主動依國科會核定月數給予獎助。

2. 生活費：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3. 申請第2年獎助者，僅核定生活費，每月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以12個月為上限。實際獎助額度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4. 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行，應提供戶籍等相關資料供審查。通過者核給照顧津貼，總額以國科會及本校獎助總經費20%為上限。
-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 (四) 本要點獎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身分證及學生證。
  - (3)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 (4) 研修計畫書。
  - (5)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6) 有利審查資料表。

### (二) 博士生：

1.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首年申請：
    - A.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B. 個人資料表。
    - C.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D.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之文件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

成研修目的之同意書。

E.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F. 國外研修計畫書。

G.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H.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I.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J.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 第二年申請：

A. 個人資料表。

B.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C. 第1年國外研修成果(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等)。

D. 第2年國外研修計畫書。

E.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G. 博士雙聯學位成績單(僅攻讀博士雙聯學位者需要提供)。

## 七、審查方式

(一) 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二) 學士生、碩士生：

1. 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 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三) 博士生：以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科會計畫核定結果，與申請之國外大學(機構)及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為審查基準。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研修獎助切結書」及「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2.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自費研修獲獎生每學期（季）須修習至少2

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4.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5.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歸還溢領之獎助金。
  - (1) 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獎助新臺幣2萬元。
  - (2) 國外研修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獎助新臺幣3萬元。
  - (3) 國外研修超過三個月以上，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獎助之。

## (二) 博士生：

1. 簽約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應檢附下列資料，於預定出國前二個月至研發處辦理簽約並申領獎助。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
  - (3) 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2. 報到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於抵達國外大學(機構)二星期內，須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國外大學(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至本校研發處。
3. 請假返國：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4. 研究計畫變更：變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主題、研究期間或指導教授等，應填寫變更申請表，經國內指導教授、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獲獎之博士生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國外大學(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按實際研修期間比例歸還部分已支領獎助金，還款計算方式比照國科會當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還款計算方式。
7. 結案程序：
  - (1) 研究報告繳交：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認可之研修成果書面報告。
  - (2) 經費結報：經本校依實際研究天數結算應退還國外獎助費用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如有申請照顧津貼者，結案時應檢附幼齡子女出入境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則須繳回照顧津貼總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修獎助切結書（學士生、碩士生）或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等相關法規及網頁公告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